

关于印发《保险中介机构法人治理指引（试行）》和《保险中介机构内部控制指引（试行）》的通知

中内协网 www.ciia.com.cn 点击次数:423

各保险中介机构：

为促进保险中介机构加强法人治理和内部控制建设，防范经营风险，提高专业化运作水平，中国保监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中介机构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研究制定了《保险中介机构法人治理指引（试行）》、《保险中介机构内部控制指引（试行）》，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或建议，请及时反馈中国保监会。

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保险中介机构法人治理指引

（试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三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四章 经理层

第五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六章 激励约束机制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保险中介机构建立和完善现代企业制度，促进保险中介机构规范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保护被保险人、保险中介机构、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代理机构管理规定》、《保险经纪机构管理规定》、《保险公估机构管理规定》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的法人治理是指保险中介机构建立的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内设机构为主体的责任明确、相互制衡的组织架构，以及科学高效的决策、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三条 保险中介机构法人治理的基本要求是：

（一）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议事制度和决策程序；

（二）明确股东、董事、监事和经理的权利、义务；

(三) 建立面向全体股东的完善的财务信息公开制度;

(四) 建立合理的薪酬制度, 强化激励约束机制。

第四条 各保险中介机构应当按照本指引和中国保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 结合自身特点, 完善法人治理。

保险中介机构在构建法人治理时, 应当与自身的经营规模和实力相适应, 量力而行, 有步骤、有重点地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的相关职能机构, 短期内不能建立健全相关职能机构的, 应当设置专人履行相应的职能。

第五条 保险中介机构的章程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险中介机构的章程对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条 保险中介机构的股东应当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向保险中介机构投资入股的条件。

第七条 保险中介机构应当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平地对待所有股东。

股东在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 有权依照法律、法规, 要求侵害方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

第八条 保险中介机构原则上不得向股东出借资金。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出借资金的, 股东应向董事会说明借款用途和还款期限, 并应经过董事会半数以上通过才能进行。股东在借款时, 双方应约定当保险中介机构的资金出现流动性困难时, 股东应当立即归还到期借款, 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归还。

第九条 保险中介机构不应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融资性担保, 但股东提供反担保的除外。保险中介机构在股东提供反担保的前提下, 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的, 事前应得到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的同意方可进行, 事后应及时将担保的详细信息报告董事会。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 应书面通知全体股东并要求签名作证。

第十条 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保险中介机构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

第十一条 股东对保险中介机构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保险中介机构章程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不应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不当利益, 或损害保险中介机构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保险中介机构的权力机构, 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保险中介机构章程行使相关职权。

第十三条 保险中介机构股东(大)会包括年会和临时会议。保险中介机构可以自行确定召开股东(大)会的方式, 但应确保所有股东有效行使其合法权利。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会一般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年会。不能按期召开的, 董事会应向股东(大)会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

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保险中介机构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临时会议。

第十四条 保险中介机构的董事会应当制定内容完备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包括通知、文件准备、召开方式、表决形式、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等内容。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年会除审议相关法律规定的事项外, 还应当将下列事项列入股东(大)会年会审议范围:

(一) 通报年度受到中国保监会行政处罚以及本机构执行整改的情况;

(二) 报告董事会对董事的评价;

(三) 报告监事会对监事的评价;

(四)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第三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十六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保险中介机构章程行使相关职权。

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存在的保险中介机构,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董事会,执行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经理。执行董事的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第十七条 董事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第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规范、公开的董事选举程序,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的一个月内向股东介绍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二十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程序由保险中介机构章程规定。

董事会应当通知监事会、经理层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内容完备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包括通知、文件准备、召开方式、表决形式、会议记录及其签署、董事会的授权规则等。

董事会的决定、决议及会议记录等应当妥善保管。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在聘任期限内解除总经理职务,应当及时告知监事会并做出书面说明。

第二十三条 经理层提交的需由董事会批准的事项,董事会应当及时讨论并做出决定。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公正、合理地安排股东(大)会会议的议程和议题,确保股东(大)会能够对每个议题进行充分的讨论。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主动接受监事会的监督,不应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第二十六条 有条件的保险中介机构,其董事会可以设立战略决策、薪酬、投资等专门委员会,以保证董事会的专业化运作。

董事会可以下设专门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董事会的其他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

第二十七条 董事依法有权了解保险中介机构的各项业务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有权对经理层和其他董事履行职责情况实施监督。

保险中介机构内部稽核部门对内设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稽核的结果应当及时、全面报送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董事对保险中介机构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保险中介机构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保险中介机构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二十九条 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判断能力,促进科学决策和充分监督,有条件的保险中介机构可探索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中介机构不应聘请其担任独立董事:

(一) 持有该保险中介机构股份的股东或在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二) 在该保险中介机构任职的人员；

(三) 在该保险中介机构借款逾期未归还的人员；

(四) 在与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 版权所有 LT科技制作
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号
联系电话：010-82199846/47 电子邮件：xinxibu@263.net
Copyright (C) 2003 . All rights reserved